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妍萱

電話：(02)7736-6716

電子信箱：mendy1111158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42503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要點、相關表件、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行政院函及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503348_senddoc2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503348_senddoc2_Attach2.odt、附件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503348_senddoc2_Attach3.pdf、附件四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503348_senddoc2_Attach4.pdf）

主旨：為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成效，加強僑生課程研習，請符合規定且有意申請補助之大專校院，於114年10月20日前函送114學年度第1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計畫到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二、學業輔導對象為各校1年級新僑生之基本學科經測驗或考查程度較差者，及2年級以上僑生基本學科不及格者。
- 三、依前開要點規定，僑生人數滿6人可開班，所設科目領域以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地理、英（外）文、數學（包括微積分）、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基本學科為範圍。
- 四、補助項目包括：
 - (一)教師鐘點費，依114年2月1日起生效之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 (二)教師鐘點費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以補助投保單

國立臺北大學



1140511285 114/08/28

位負擔之補充保費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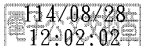
(三)業務費（包括補充教材、印刷及雜支等費用）每期每班（科）不足10人者，每班（科）核定計畫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10人以上者，每班（科）為2,000元。

五、旨揭僑生學業輔導屬學校正式課程以外之補充性學習，於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辦理，如屬學校依大學法等規定開設之必(選)修課程不得申請。考量相關預算有限及經費之有效運用，每校每期同一科目以補助開設1班為原則。如同一科目須開設超過1班，請於來函敘明原因及必要性，俾憑審核。

六、本項經費補助以全額補助為原則；直轄市所轄大學請由市政府轉本部辦理，且其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

七、請檢具實施計畫（含開設輔導科目、各科班數、各班人數、全期授課週數、每週授課時數、各科參加僑生名冊、任課教師職別、姓名、授課時間表、本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申請補助鐘點費、申請補助業務費），如係地方政府所轄學校併檢附「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向本部申請，未依規定時間申請者，不予受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國防醫學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8.14 09:55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65 年 08 月 1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80143702B號 令

法規體系：國際及兩岸教育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學校提高僑生國語文及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並能如期完成學業，配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經學校認定有僑生須參加學業輔導或寒暑假假期輔導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三、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學業輔導：除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之補助比率依第三款規定辦理外，以全額補助為原則；其補助項目如下：

- 1、教師鐘點費依現行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
- 2、教師鐘點費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以補助投保單位負擔之補充保費為限。
- 3、業務費（包括補充教材、印刷及雜支等費用）每期每班（科）不足十人者，每班（科）核定計畫額度為新臺幣一千元；十人以上者，每班（科）為新臺幣二千元。

(二)寒暑假假期課業輔導：參加寒暑假假期課業輔導僑生均應繳交學分費，收費基準依各校規定辦理。各校所收輔導費用，不得支用於其他項目，有不敷鐘點費之開支，得報請本部核實補助其差額。

(三)受補助學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其補助比率應依地方財力等級級次，依下列規定辦理，不足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

- 1、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 2、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
- 3、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 4、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 5、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四、申請作業：

(一)各校一年級新僑生之基本學科經測驗或考查程度較差者，及二年級以上僑生基本學科不及格者，學校得辦理僑生學業輔導或寒暑假假期課業輔導。

(二)學校應檢具實施計畫（含開設輔導科目、各科班數、各班人數、全期授課週數、每週授課時數、各科參加僑生名冊、任課教師職別、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503348_senddoc2_Attach1.pdf

姓名、授課時間表、本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申請補助鐘點費、申請補助業務費）一式二份，向本部提出申請。

(三)學業輔導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前報本部；寒暑假期間課業輔導應於開班前報本部，未依規定時間申請者，不予受理。

五、審查作業：經本部審查符合下列辦理方式之實施計畫，由本部依規定核予經費補助：

(一)學業輔導：

- 1、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辦理。
- 2、參加同一科目學業輔導之僑生，滿六人即可開班。
- 3、僑生參加輔導科目每學期以四科為限。
- 4、每科每學期授課時間應滿十二週以上，每週授課時數以二小時至四小時為原則。
- 5、所設輔導科目：以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地理、英（外）文、數學（包括微積分）、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基本學科為範圍。

(二)寒暑假課業輔導：

- 1、利用假期辦理，每學年舉辦以二期為限。
- 2、參加同一科目課業輔導之僑生滿六人即可開班。因僑生人數較少者，得採個別輔導或經商請辦理學業輔導鄰近學校之同意，至該校參加輔導。
- 3、每名僑生每期以輔導至多三科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 4、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實習（驗）一學分至少授課三十二小時。
- 5、開設科目為不及格且須重讀或擋修之必修科目。
- 6、享有本部清寒公費或清寒僑生助學金之僑生，得酌減免學分費。

六、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經費請撥：

- 1、大專校院：備據函報本部請領。但直轄市政府所轄學校由直轄市政府備據函轉本部請領。
- 2、高級中等學校：備據函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請領。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據函轉本部國教署請領。

(二)領據應由機關首長、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三)經費補助以核定數為限，超支不予追補，計畫經費撥付、支用、結報及結餘款繳回，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各校於學業輔導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表（應包括參加僑生人數、開課班數、上課時數、各科目僑生出、缺席情形、僑生滿意度、僑生學習成效綜評、參加僑生及格率），依下列方式辦理結報事宜：

- 1、大專校院：函報本部辦理。但直轄市政府所轄學校由直轄市政府函轉本部辦理。
- 2、高級中等學校：函報本部國教署辦理。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轉本部國教署辦理。

(五)各校於寒暑假課業輔導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表（應包括參加僑生人數、開課班數、上課時數、各科目僑生出、缺席情形、僑生滿意度、僑生學習成效綜評、參加僑生及格率、應屆畢業僑生如期畢業率）陳報本部核結。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以參加輔導僑生中之應屆畢業僑生如期畢業率，為成效考核之項目



- 。
- (二)經費之收支應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以供本部會計單位查核。
- (三)本部得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抽查辦理情形，其成效得列入下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校 名) 學年度第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假期課業輔導僑生名冊

[illegible]

(校 名) 學年度第 期僑生學業輔導經費補助明細表												
科目	班級	人數	任課教師	職稱	每週上課時數	每期上課時數	上課起訖日期	請補助鐘點費	請補助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請補助業務費	小計	備考
國文(列)	1	20	王國文	講師	3	36	114. 9. 11- 114. 12. 1	夜間講師 830*1人*36小時 =29,880 元	29,880*2.11% =630 元	(10人以上) 2,000 元	32,510 元	
總計								29,880 元	630 元	2,000 元	32,510 元	

(校名) 學年度第 期僑生學業輔導/假期課業輔導成果報告表

一、開課班數：

二、僑生實質需求：

三、學校辦理意願：

四、辦理情形：（請依不同班別分別填表，並增添欄位）

（一）班別一

項目	內容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任課老師	
參加僑生人數	
僑生出、缺席情形	
僑生滿意度(滿意%比)	
參加輔導僑生中之應屆畢業僑生如期畢業率(寒暑假課業輔導填)	

（二）班別二

項目	內容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任課老師	
參加僑生人數	
僑生出、缺席情形	
僑生滿意度(滿意%比)	
參加輔導僑生中之應屆畢業僑生如期畢業率(寒暑假課業輔導填)	

☐ 申請表
☐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教師鐘點費				(範例) 夜間講師鐘點費 830 元*1 人*36 小時=29,880 元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範例) 29,880*2.11%=630 元
補充教材、印刷及雜支費用				(範例) (10 人以上)2,000 元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 _____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一、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二、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三、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四、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五、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七、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指定項目)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補(捐)助項目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B)	教育部撥付金額(C)	教育部補(捐)助比率(D=B/A)	實支總額(E)	計畫結餘款(F=A-E)	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G=F*D-(B-C))	備註
指定項目(H=I+J)								請查填以下資料：
業務費(I)								* ☐ 經常門 ☐ 資本門
設備及投資(J)								*除款繳回方式
非指定項目(K)								☐ 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合計(H+K)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七) (☐ 是 ☐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 是 ☐ 否)，金額 元
彈性經費								☐ 其他 (請備註說明)
支出機關分攤表：								
1 教育部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2 機關 1								*執行率未達 80% 之原因說明
3 機關 2								
4 機關 3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 六、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 七、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 八、各天專校院之科技計畫、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附件三之一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

縣市政府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級距：☐未達150萬元 ☐15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1,000萬元以上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內容		核定補助/ 完成發包後 金額(A)	已撥金額 (B)	執行進度(%) (C)	本次請撥 金額 (D)	截至本次已 請撥金額 (E=B+D)	尚未撥付金額 (F=A-E)	備註
發包部分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具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 金、對民眾補貼之性質								
其他補助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並適用該日起尚未撥付之款項。

二、補助學校之計畫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分級外，其餘均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總金額分級，前述補助個別學校、

幼兒園及地方政府之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

三、發包部分係指本部補助款以採購發包辦理者。

四、執行進度係指工程或履約進度，非經費執行率。

五、補助內容，如需分列，請自行調整。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洪稚瑤
電話：02-23979298#615
E-Mail：jryu1004@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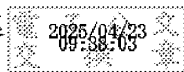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E008460_1_22172244421.pdf)

主旨：所報「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修正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並於分行函中敘明自114年2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3年11月29日臺教人（一）字第1134203541號函。
- 二、檢送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類 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 基準	日間 授課	1,070	920	855	780
	夜間 授課	1,115	955	900	830
附 則		一、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二、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三、本表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			